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27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何寶議

被告 蔡俊憲即啟光企業社

簡偉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5,74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俊憲即啟光企業社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簡偉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原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2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8日止，借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於113年12月25日申請變更借款期間自106年12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8日

01 止，並變更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8日止按月繳
02 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
03 年息2.086%機動計息，如遲延清償者，逾期在6個月以內
04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5 加計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詎
06 被告蔡俊憲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115,743元、利息及
07 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簡偉蓉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
08 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法律上的適用均不爭執，
11 惟目前經濟困難，無法還款等語。

12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5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6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7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18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19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0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1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2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23 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24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5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
26 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7 照。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款契
28 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29 詢單、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30 7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項規定，
31 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01 為真實。至被告雖以其無力還款置辯，惟被告所辯並非法律
02 上之免責事由，所辯自無足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
0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10 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8 書 記 官 劉企萍